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2328)

## 關於認購金融產品定價原則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就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訂立備忘錄，對本公司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作出規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與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該等認購交易有關的定價原則提供詳細資料。

### 定價原則

#### 1. 相關中國法規和規章

該等認購交易的認購價格須遵守中國的各项法規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i)《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管理辦法》；(ii)《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iii)《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及(iv)《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

其中，《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管理辦法》規定，受托人應調查項目情況，出具盡職調查報告，還應評估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價值及管理運營風險。《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應當對該產品的合法合規性、基礎資產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及投資策略和投資方案的可行性，進行盡職調查和分析評估。

#### 2. 金融產品的定價原則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和規章，本公司認購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的定價原則包括以下兩個步驟：

- i. 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單獨或共同（視情況而定）作為受托人須組織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專業評級機構對金融產品進行信用評級。信用評級須反映融資主體、基礎資產及產品結構的違約風險。

- ii. 雖然金融產品的定價主要是依據金融產品的信用評級予以確定，但還需考慮同類型同期限產品的發行利率、同類型企業的同期限債券收益率、同期限同資質企業的銀行貸款利率等多種市場因素。

此外，本公司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的價格與其他投資人（不論是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列一切其他信息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邢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及初本德先生。